

#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犯罪防治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政策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德國知名刑法學者法蘭茲·封·李斯特（Franz Ritter von Liszt）（1851-1919）於其刑事政策學上之經典著作：《犯罪為社會病理學上的表徵》（德文：Das Verbrechen als sozial-pathologische Erscheinung）中嘗謂：「（……）一套旨在提升勞動階級整體地位之平和而穩定的社會政策，同時也是一套最好、最有效的刑事政策。」（[……] daß eine auf Hebung der gesamten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ruhig und sicher abzielende Sozialpolitik zugleich auch die beste und wirksamste Kriminalpolitik darstellt.）後世將此句名言簡化為：「好的社會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！」（Eine gute Sozialpolitik ist die beste Kriminalpolitik.）並為各國刑事政策學的圭臬。試據此說明：
- （一）刑事政策之意義為何？
  - （二）為何現今刑事政策學上普遍贊同「好的社會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！」？
  - （三）現今政府部門哪些政策或措施可以印證所謂「好的社會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！」？理由為何？

- 二、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法上之權能，使其與被告居於同等的訴訟主體地位，乃為現今各法治國家刑事立法政策上的重點。我國於 2017 年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，國家必須建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」。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。試簡要說明：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，關於被害人之保護及提升其訴訟權能方面，其規定如何？
- 三、依照目前國內的刑罰制度，短期自由刑係指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請說明短期自由刑不可廢除之理由為何？並說明短期自由刑弊端與救濟方法。
- 四、不定期刑係於刑之宣判時，對於刑罰不予確定，在行刑中再作最後裁量，此乃學理上所謂的「不確定之宣判」或「不定期刑之宣判」。請說明不定期刑之形式有哪些？並說明我國不定期刑有哪些相關規定？